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79 万元，招标人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内容：高新区主次干道路面巡视及街巷内道路污雨水井的维护及掏挖，确保污雨水管道通畅；高新区主干道及街巷内道路路灯、线路及配电箱的维护；三座一体化雨水泵站维护管理；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养护管理；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一标段：三座一体化雨水泵站维护管理、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养护管理、南环路以北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二标段：新中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南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三标段：新中大道以东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三座一体化雨水泵站维护管理、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养护管理、南环路以北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002)二标段：新中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南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003)三标段：新中大道以东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三座一体化雨水泵站维护管理、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养护管理、南环路以北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标段序号在前一个标段中标。；

(002 二标段：新中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南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标段序号在前一个标段中标。；

(003 三标段：新中大道以东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标段序号在前一个标段中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七、其他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5

2、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79 万元（一标段：377 万元；二标段：268 万元；三标段：134 万元）

最高限价：779 万元（一标段：377 万元；二标段：268 万元；三标段：134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高新区主次干道路面巡视及街巷内道路污水井的维护及掏挖，确保污水管道通畅；高新区主次干道及街巷内道路路灯、线路及配电箱的维护；三座一体化雨水泵站维护管理；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养护管理；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一标段：三座一体化雨水泵站维护管理、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养护管理、南环路以北区域污水管井、路灯；二标段：新中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南区域污水管井、路灯；三标段：新中大道以东区域污水管井、路灯）。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地点：新乡高新区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 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如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 则只能选标段序号在前一个标段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5月14日8:30至2024年5月20日18:00(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售价: 0.00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6月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

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0373-353987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址：新乡高新区开元路

联系人：李坤

联系方式：15937357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文岩路 699 号一中花园 20 号楼 101 门面房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6650399207、18903800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6650399207、18903800361

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址：新乡高新区开元路

联系人：李坤

电话：159373570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文岩路 699 号一中花园 20 号楼 101 门面房

联 系 人：刘帅

电 话：1890380036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